

# 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

舟科党〔2014〕1号

---

## 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印发《市科技局 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将《市科技局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加以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市科技局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的实施意见

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14年1月24日



附件：

## 市科技局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主要负责人权力运行，强化对党政“一把手”权力的有效监督和制约，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深入防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风险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党纪法规和中共舟山市纪委《关于新区（市）属单位“一把手”实行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的通知》（舟纪发〔2013〕23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实行“一把手”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旨在建立“正职监管、副职分管、集体领导、民主决策”的工作机制，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权力相对分离，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权力制衡机制。实行“一把手”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有利于防止权力过于集中，有效地预防权力失控、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；有利于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，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；有利于“一把手”集中精力谋大事、抓重点、促落实，为我市科技事业更好地支撑引领新区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证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本单位人事、财务、项目管理、设备材料采购和行政审批工作，具体由副职分管，副职分工由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原则上一名副职不能同时分管人事、财务、项目、物

资采购和行政审批五项工作。凡涉及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，必须经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。

**1、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财务。**“一把手”不行使财务支出的直接分管、审批权，经局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具体分管财务审批工作的副职领导。依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政策法规，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重新修订本单位内部财务支出管理制度，明确审批的原则、程序、事项，实行分级负责制和“会审制”。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分管财务领导的资金审批权限，限额范围内的开支由分管领导直接审批；超过限额的开支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由分管领导签批，“一把手”核签；重大资金和资产的安排使用、处置必须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，经财务审核后提交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资金的开支使用和资产处置。“一把手”应对每月的会计财务报表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各项财务支出实行“一事一结、刷卡结算、定期公开”制度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2、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。**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副职领导具体分管组织人事工作，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舟山市市级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，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重新修订完善本单位内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，“一把手”要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和监管。干部提拔任用应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舟山市市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(试

行)》的原则、标准、程序进行。重要岗位人事变动,要按照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进行。干部提拔任用、职称评定、人员调动及重要岗位人员变动,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,由分管领导具体实施,“一把手”监督审核把关。

**3、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科技项目管理。**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副职领导具体分管科技项目管理工作,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对科技管理政策规定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,“一把手”要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签订廉洁承诺书并认真践行承诺。科技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《舟山市市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,对科技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、项目绩效评价、科技成果奖励等重大问题,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。科技项目管理的方法、程序、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或公示,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。

**4、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设备材料采购。**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副职领导具体分管设备材料采购相关工作,分管领导负责重新修订完善相关设备采购制度,“一把手”要加强对设备材料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监管。数额较小的设备材料的采购,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计划,由分管领导直接审批;数额较大且不足政府招标额度的设备材料采购,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采购方式,由分管领导签批,“一把手”核签;凡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材料采购,必须经班子集体研究后,由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,任何个人不得直接决定和干预大额设备材料采购事宜。

**5、“一把手”不直接分管行政审批。**经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副职领导具体分管行政审批工作,分管领导对行政审批程序重新进

行规范，“一把手”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领导和监管，但不得干涉行政审批的具体业务工作。各有关业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以减少审批事项、审批环节和优化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间为主要内容，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，积极推进网上审批，促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、增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领导责任。实行党政“一把手”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是贯彻实施《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的重大举措。局领导班子尤其是党政“一把手”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党政“一把手”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。

2、实行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不是“一把手”放任不管，而是转变管理方式，由直接分管转变为加强监督，仍然是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

3、各分管工作的副职领导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廉洁自律意识，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，要对领导班子集体和党政主要领导高度负责，不得擅自超越工作权限，慎用权，用好权，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。

4、实行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，各职能处室要积极协助、主动配合，并于2月15日之前完成各项制度规定的修订完善工作。

5、派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加强对“一把手”“五不直接分管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单位党员干部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监察局、省海洋开发研究院。

---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4日印发

---